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建成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於112年10月25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至115年10月24日止。惟其於緩刑期前即112年3月27日故意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9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聲請書誤載為5月，應予更正，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2月3日確定（下稱後案），迄今未逾6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官應依職

01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2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3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04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05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6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  
07 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稱之犯罪紀錄乙節，有前開各該刑事判  
10 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首堪認  
11 定屬實。是受刑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1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  
13 後6月以內之114年3月17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  
14 告，有本院收文章可考（見院卷第3頁），合先敘明。

15 (二)經本院調取前案、後案之卷宗核閱後，茲審酌受刑人於前案  
16 係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於後案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罪質及案件類型固屬相  
20 同，惟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2年3月27日14時許後某時，後案  
21 之犯罪時間則為同日18時15分許至23分許、20時32分許至37  
22 分許、48分許後稍晚等情，可知受刑人前、後案之行為時間  
23 在同一日，且後案在前案起訴及判決前所犯，則受刑人於後  
24 案行為之際，尚無從預見前案之偵、審進行過程，亦無法預  
25 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此與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序及  
26 緩刑宣告後，猶不知戒慎其行為者有相當差異，難認受刑人  
27 係蓄意違反緩刑之誡命。再者，受刑人於前、後兩案均係擔  
28 任暱稱「水手川」、「原子小金剛」所屬詐欺集團之收水，  
29 其依指示取得詐騙款項後交予「水手川」上繳回集團，前、  
30 後案之被害人雖然有別，但受刑人之犯罪時間密接、犯罪手  
31 法均屬相同，僅因偵查機關之偵辦、起訴時間不同，致分別

01 由不同法官先後判決確定，並非受刑人於前案行為經查獲、  
02 起訴或判決後明知故犯再為後案。況且，受刑人於前案因與  
03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賠償新臺幣12萬元等情，而獲得緩  
04 刑之寬典，受刑人亦於緩刑期間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  
05 程，堪認上開緩刑宣告已對受刑人產生規範效果，至受刑人  
06 所為後案犯行，業經該案法官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5罪，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應足生警惕效果，尚無另將前案  
08 之緩刑併予撤銷之必要。此外，聲請人除提出受刑人所涉前  
09 案之判決書外，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  
10 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1 行刑罰之必要」之要件。

12 (三)綜上，本件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尚有未  
13 洽，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陳怡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